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傅育寧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傅博士亦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傅博士，現年五十四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 **CapitaLand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曾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私有化；亦曾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博士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持有港口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布魯諾爾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其後短暫任職博士後研究員。

除上文所述外，傅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以及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

根據本公司與傅博士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 160,000 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每年 10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有關酬金須參考獨立外界顧問作出酬金調查而進行年度評估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唐裕年\*

鄭有德

傅育寧\*

執行董事：

馮國綸 (副主席)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

馮裕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網址: [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